

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新址后勤、消防类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JWC-20250804-07)

一、中标人信息

【1】新址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中标人: 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7.5万元

【2】新址消防维保和消防控制室人员服务:

中标人: 兴安盟泰宇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6.8万元

二、其他

1: 合同包1 (新址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中标供应商名称及中标价格:

中标供应商: 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75000.00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供应商及评审总得分:

中标供应商: 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 88.33分。

合同包2 (新址消防维保和消防控制室人员服务)

中标供应商名称及中标价格:

中标供应商: 兴安盟泰宇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68000.00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供应商及评审总得分:

中标供应商: 兴安盟泰宇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 86.00分。

评审专家名单: 滕*、王**、王*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原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标准计算项目代理服务费。500万元以下, 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按收费标准下浮20%。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 (新址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0.8万元。收取对象: 向采购人收取。

合同包2 (新址消防维保和消防控制室人员服务): 0.8万元。收取对象: 向采购人收取。

请中标供应商在公示结束后到我单位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合同。

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如中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有效期内,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 关丁

电话: 0482-8200556

招标代理机构: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双子座8号楼4楼

联系人: 李楠、曹佳琪、石秀雯

电话: 0482--8802222

邮件: xamyc222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易民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单位名称）的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新址后勤、消防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址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0.34635万元，资产总额为26.9897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的（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新址后勤、消防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新址后勤、消防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兴安盟泰宇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86.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